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
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通興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之修訂(「該等修訂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有關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如第一份公告及該等修訂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須待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南興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經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考慮到達成條件需要額外時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正協商將經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協商進程另行刊發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集團正編製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已於該等修訂公告內披露之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之修訂)及根據上市規則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